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三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合计 210.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股份一旦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减少。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99, 004, 955</u> 元。	<u>296, 896, 955</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004,95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9,004,95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896,95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896,95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二)要约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u>(三)</u>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u>后</u>,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u>(二)</u>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u>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或员工</u> 持股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u>(十七)</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划:
- (六)<u>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u>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因本章</u>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二、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如下: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频会 议、电话会议或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 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六)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十)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频会 议、电话会议或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 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划:
- (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 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六)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 (八)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公 司股份:
-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 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 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公 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和董事 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

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督 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之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之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 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日期。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 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 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